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小 遠距線上教學 演練實施計畫

112 年 2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110年 8月 20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5696 號函頒定「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以下簡稱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辦理。

貳、目標

- 一、強化本校教師遠距線上教學知能，熟悉同步或非同步教學平臺累積並延續教育現場遠距線上教學能量，增進學生運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素養。
- 二、建立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停課不停學應變機制，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參、實施對象：臺北市溪山實驗國小學生（以下簡稱學校）。

肆、實施原則

- 一、本校於疫情趨緩學生到校上課期間，規劃三到六年級師生每 2 週實施 1 次或每月實施 2 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當中 1 次為科技課堂演練登入方式、1 次為各班導師協助登入平台操作演練，每次以 1 日為原則，以因應疫情升級停課之準備。
- 二、本校得衡酌課程性質及學生基本照顧需求等因素，自行擇定採在校或居家方式規劃遠距線上教學演練。
- 三、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安排於正式課程時間實施為原則，本校若規劃平日晚間、假日等正式課程以外時間演練者，應與教師、家長及學生妥適溝通後再行實施。
- 四、遠距線上教學演練範圍應涵蓋各領域、科目課程實施，不應以單一科目為限。
- 五、為利落實執行演練，本校應訂定校本遠距線上教學演練計畫，並經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告實施，採居家方式實施者應事前明確通知

家長，揭示全學期實施時間及方式，家長通知單範例如附件 1。

伍、實施方式

為強化師生遠距教學與線上學習的能力，本校應衡酌課程性質、學生學習與基本照顧需求、本校網路設備等因素，彈性採行以下演練模式，訂定遠距線上教學演練計畫（例如：實施模式、方式、日期等），經本校課發會或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一、全校不分組模式：全校不分年級擇定同日實施演練。
- 二、年級模式：以年級為單位，規劃於不同日實施演練。
- 三、其他校本創新模式。

陸、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校於實施遠距線上教學演練前，應先行盤點及備妥校內所需資訊設備，採校內演練者，建議以分時段分流方式實施。
- 二、採行居家演練本校應調查學生在家使用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確保每位學生均能進行線上學習，經濟弱勢學生若有載具及網路需求則由本校協助借用。
- 三、遠距教學演練內容應衡酌不同科目性質，以同步、非同步、混成教學方式規劃，結合線上教學平臺(如:臺北酷課雲等)進行線上教學演練。
- 四、本校應明確公告遠距教學演練實施計畫予親師生知悉，並彙整線上教學課表統一公告於本校網頁，以利線上課程進行，並讓家長掌握學生動向與安全。
- 五、演練進行前應確認載具完成教學軟體安裝、系統設定、師生帳號申請及相關設定，並持續辦理教師研習，協助教師熟悉線上教學平臺操作及教學工具使用。

- 六、為持續精進教師線上教學專業知能，本校應鼓勵教師定期參與教育局辦理「行動學習 智慧教學」師培研習，並融入各領域(科)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提升教師科技輔助教學能力及創新教學素養。
- 七、本校應透過線上走查機制掌握演練過程中教師教學情形及學生學習情形，蒐集回饋意見，精進線上遠距教學成效。
- 八、本校應建立遠距教學演練檢核機制(自我檢核表範例如附件2)，彙整行政、教學及學生端演練情形，以調整線上教學實施方式與課程內容，滾動式修正演練計畫。

柒、經費

計畫所需經費由校內預算勻支，若有不足或特別需求得向教育局專案申請補助。

捌、成效檢核

本校遠距線上教學演練計畫、自我檢核表、演練計畫紀錄等資料由各校自行留校備查，教育局將不定期隨機抽訪本校演練情形。

玖、預期效益

- 一、有效增進參與師生遠距教學與線上學習能力，強化資訊科技素養。
- 二、提升本校停課不停學應變能力，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壹拾、獎勵措施

本校規劃與參與遠距線上教學演練有功人員(包含教師及行政人員)得由本校依權責核予相關獎勵。

壹拾壹、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郭柏宏

教務主任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陳美伶

校長

臺北市溪山國民小學
校長 施春明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小居家遠距線上教學演練實施計畫 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為因應學期中可能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以下簡稱新冠肺炎）疫情升溫發生臨時性停課，本校依「臺北市中小學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指引」規定，本學期將定期規劃居家遠距線上教學演練，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請家長協助確認家中是否有可供學生使用的電腦(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載具)以及網路設備，遠距線上教學演練時間將以非同步方式為主，三到六年級每月線上教學演練日期由各班導師自訂，另於科技課程每月進行演練。若需同步方式線上教學演練，將再發放相關通知書。

年級 ^①	方式 ^②
一年級 ^③	由學生家長協助確認學生信箱帳號有效性 ^④
二年級 ^③	
三年級 ^③	1. 科技課每月實施模擬演練一次 ^⑤ 2. 各班導師每月實施模擬演練一次 ^⑥
四年級 ^③	
五年級 ^③	
六年級 ^③	

回 條

☐ 已知悉本校的線上教學演練計畫及，並督促子弟注意演練內容與時間。
若家裡有載具、網路等任何問題，均可與導師、教務處(或圖書館)聯繫。

子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姓名

家長簽章：

此 致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小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